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於2026年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普通股(「股份」)<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親身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新鎮路1399號寶龍大廈716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及就任何於大會妥為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表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表格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合作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其有關的事宜；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簽署<sup>5</sup>：\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親身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無法提供充足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本公司可就任何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閣下應已知悉閣下之受委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之其個人資料，且閣下已告知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閣下／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